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449号丽融大厦三、四层 邮政编码: 710061

The sixth floor of the LIRONG Edifice of the CHANGAN SOUTH ROAD 449th, XIAN, SHAANXI province

电话 / TEL: (029) 85385224

网址: <http://www.fazhilawyer.com> 发件人Email: fazhilawyer@126.com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峰影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李周仁律师、李小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顶峰影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顶峰影业保证和承诺如下：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附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18日，为召集本次股东会，顶峰影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即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4月18日，顶峰影业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年6月13日14:00，顶峰影业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均选择采取《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布的召开方式中的腾讯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4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8%。

(二) 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7、审议《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8、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9、审议《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 1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因全体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选择其他方式（腾讯会议）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在会后进行汇总统计，统计完毕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476,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476,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476,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476,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2,476,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2,47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480000股, 占本次股东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刘春丽、刘墨子回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经见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法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顶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李周仁.

李周仁

经办律师: 李小凤

李小凤

2025年6月16日